

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楚河长组〔2018〕1号

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全面推行河长制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委、人民政府，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根据《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2017—2020年）》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现将《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2018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行河长制的关键一年,根据《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坚持问题导向和保治并举,真抓实干,开拓创新,进一步强化和落实河长制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协调机制,进一步治理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保治措施,促进河湖保护意识更加深入人心,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提出 2018 年工作要点。

一、思路升级,开展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1. 升级河长制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从“见河长”向“见行动”,从“建体系”向“建措施”转变,从全面建立河长制向统筹河库渠保护管理转变,通过“一河(库、渠)一长、一河(库、渠)一档、一河(库、渠)一策”和“一月一晒、一季一督、一年一评”的工作措施,利用“考核问责”和“奖优罚劣”的工作杠杆,强化各级政府河库渠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河长制工作进一步深化。通过努力,着力打造一批河库渠管理保护的工作亮点。(州河长办牵头,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启动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提升河库渠管理保护水平的同时,在流域生态治理、产业发展上实现突破,打造河长制示范河

库渠，推动流域生态治理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2018年各县市至少选择1个河库渠项目开展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制度升级，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

3. 全面落实湖长制。2018年6月底前，全面理顺四级湖长制，州、县市、乡镇三级湖长制实施方案全部出台。（州河长办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4. 健全四级河（湖）长五级管理体系。2018年9月底前，健全覆盖到村的四级河（湖）长五级管理体系，重点是乡镇、村级河（湖）长、村（居）民小组巡查员的落实、职责明确、经费保障等问题。（州河长办牵头，州委编办、州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5. 健全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机构。进一步落实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和工作经费，切实增强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办检查、推动落实等重要作用，着力形成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6. 实行问题清单制。分行业、分流域、分区域建立州、县市、乡镇三级河库渠管理保护问题清单，将清河行动、不达标水体治理、群众投诉举报以及河长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问题清单予以管理。问题清单实行分级、销号、滚动管理，定期更新。（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牵头，各县

市政府负责落实)

7. 完善考核机制。2018 年开始, 按不同河库渠, 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 依据考核结果实行奖励问责, 实行财政补助资金与考核结果挂钩, 并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将有重点任务的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并开展相关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河长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考核工作由河长(或委托同级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 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完成。河长制办公室应对各相关部门考核工作实施监督。(各级河长办牵头, 各级组织、财政、水务、环保、审计等有关部门配合, 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8. 全面执法监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加大河库渠管理保护监督力度, 2018 年底前, 州及县市研究、编制《河库渠动态监管系统建设规划》。进一步探索建立适应各地实际的河库渠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制, 统筹水务、环保、农业、林业、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涉及河库渠管理保护的行政执法职能, 组成综合执法队伍, 对水问题较突出的河库渠,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提高执法效率, 加大执法力度。(州水务局牵头, 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各县市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能力升级, 加强河库渠长效保护管理

9. 推动落实“一河(库、渠)一策”“一河(库、渠)一档”。

统一安排、分级负责，2018 年基本完成纳入州、县市二级河长制的河库渠“一河（库、渠）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同时结合河库渠实际，开展调查摸底，摸清河库渠突出问题和保护现状，形成“一河（库、渠）一档”。（州河长办牵头，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10. 严格水功能区监管。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库渠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库渠排污总量，优化排污口设置，依法督促排污口设置单位在排污口设置标示牌，接受社会监督。（州水务局牵头，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11. 强化技术支撑。在全国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州、县市河长制河库渠管理保护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提高河长制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州河长办牵头，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12. 建立监测评价体系。2018 年底前建立州、县市二级监测评价体系，加强河库渠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和重要水功能区、入河库渠排污口等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监测，加强我州水环境监测中心建设，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水量水质监测和评价，建立河库渠水质恶化倒查机制。（州水务局、州环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县

市政府负责落实)

13. 加强河库渠管理保护。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河库渠管理保护市场主体，落实管护人员、设备和经费。(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四、行动升级，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4. 全面推进各级河长履行职责。各级河长作为河库渠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应组织领导相应河库渠的治理管理保护工作。州级河长巡河每年不少于2次，县市级河长不少于6次，乡镇级河长不少于12次，村级河长及村(居)民小组巡查员巡河应实现常态化。(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15. 全面推进二级督察三级专项督导工作。州级督察每年不少于2次，专项督导不少于2次，各县市参照州级做法，对县市级督察、专项督导进行明确。(州河长办牵头，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州工信委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16. 加大力度开展“清河行动”。2018年1月至3月，利用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和河道枯水季节有利时机，在全州开展“清河行动”。推进清理、整治河库渠存在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群众反映突出、直接危害污染河库渠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17. 继续加强水资源保护。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

建设，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2018年，完成楚雄市、元谋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示范县建设；组织开展地下水取水许可专项执法检查，封停违规地下水开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专项计划，推进地下水取水机井的清理、监管工作。（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等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18. 继续推进不达标水体治理。进一步落实治理方案，加强跟踪督导，实行销号管理。（州环保局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19. 加强黑臭水体治理。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州住建局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20. 加强工矿企业及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逐步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含管网）建设。（州工信委、州环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水务局、州住建局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21.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城污水处理率，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州水务局、州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22. 加强排污口管理及专项整治。2018年，按分级管理原则，完成全州规模以上排污口的建档立卡工作，建立省级入河排污口重点监督名录，推进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并将排污口监管列入

县市、乡镇、村三级河长履职巡查的重点内容。对非法入河排污口督促整改或依法取缔，完善相关手续。（州水务局牵头，州住建局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23. 推动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完成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三区”划定，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州农业局牵头，州环保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24. 推进农业化肥、农药减量化治理。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残留化学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技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恢复绿肥生产，推进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州农业局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25.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城乡“七改三清”，加快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探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州住建局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26. 加快水生态修复。推进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森林湿地保护与恢复，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财政局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27. 开展河库渠健康评估。按照云南省河湖库渠健康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我州河库渠健康评估工作，2018年底完成河库渠健康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和开展全州河库渠健康名录的编制。（州水

务局牵头，州环保局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28.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2018 年，对重要水源地开展“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测。（州水务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29. 开展侵占河库渠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推进河库渠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加强河道管理，维护河流水域秩序。推进河道采砂规范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查处，恢复河库渠的自我净化功能，2018 年，编制完成州主要河道采砂专项管理规划。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行为。（州水务局牵头，州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30. 加大河库渠水域治安防控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河库渠水域突出问题的整治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河库渠水域治安稳定。（州公安局牵头，州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五、宣教升级，营造群防群治浓厚氛围

31. 完善河长公示牌设立。定期对已设立的河长公示牌进行修复和完善。（州河长办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32. 加强河库渠保护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河（湖）长制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公益宣传，营造

全社会合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州委宣传部牵头，州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33. 加强河库渠保护教育。开展河库渠保护教育知识进校园活动，增强中小学生的河库渠保护及涉水安全意识。（州教育局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

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3月7日印发
